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湘1321刑初399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月15日经双峰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上网追逃），同年2月20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3月6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辩护人蒋斌，湖南回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2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辩护人金武平，湖南富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0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威，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阳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0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磊，湖南国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0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被告人郭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2月2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娄底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群卫，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湖南省衡阳县人，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衡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3月28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4月3日经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双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押湖南省双峰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郁青，湖南国藩律师事务所律师。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以双检公诉刑诉[2019]3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贺建华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胡峥嵘、朱帜参加的合议庭，于2019年12月3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代理书记员李永辉担任记录。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仲文出庭支持公诉，上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审理期间，双峰县人民检察院以补充侦查为由，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一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12月，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另案处理）罗某某、易某某等人在长沙商量组建“工作室”，利用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被告人胡某某、程雄辉负责提供手机、微信号、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并共同出资购买名为“丰盛投资”的诈骗网站。被告人陈某某负责招募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等人员参与，并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胡某某、程雄辉管理诈骗网站后台。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等人均充当“业务员”，负责使用微信联系被害人实施诈骗，被告人王某某充当技术员，负责修改完善诈骗网站、制作诈骗网站的虚假宣传视频，并协助网站维护，胡某某负责管理诈骗网站客服及后台操作，同时招募被告人郭某某充当“业务员”，负责提供女性语音，参与实施诈骗。程雄辉还负责传授投资经验。2019年1月初，该团伙从长沙转移至双峰县易某某家，自2019年1月6日开始利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具体诈骗流程如下：

　　第一步，向被害人推介诈骗网站。“业务员”建立各自微信群，使用作案手机中的微信号在各微信群内添加被害人，向被害人谎称名为“丰盛投资”的平台是有高返现并能快速提现，并由专人冒充专家在微信群中“授课”，编造该投资理财网站赚钱返利、收益到账快等文字、图片等信息吸引被害人注册参与，被害人同意后就向其发送网站注册链接。

　　第二步，在诈骗网站上实施诈骗。被害人按照“业务员”的提示通过点击诈骗网站的链接填写信息注册账号后，再通过微信、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进行充值；“业务员”前期通过微信适时向被害人推荐一些周期较短、返利较快的项目让被害人购买，并以推荐返利的形式引诱被害人推荐其他人注册该平台投资购买项目。然后通过后台操作，让被害人能及时“提现”盈利，以吸引被害人逐步投资周期较长、返利较高的项目，等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时就会通过后台操作不允许“提现”或关闭平台的方式，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

　　第三步，转移、核算、分配赃款。“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先后绑定了名为“李某3”和“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分别为62×××25、62×××90），被害人将资金转入后台绑定的银行卡或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使用的微信，陈某某、胡某某等人将微信内的赃款及时提现到后台绑定的前述银行卡内，部分赃款从后台绑定的银行卡中返现给被害人以诱骗其继续投资，其余赃款直接或转入其他专门用于诈骗的银行卡后进行转移和消费。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与“业务员”约定了诈骗赃款的分配方式和比例。“工作室”的诈骗所得“业务员”得30%，剩余部分由陈某某、胡某某和程雄辉三人平分，王某某按每月6000元的标准领取工资。

　　期间：1、被告人陈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被害人赵某人民币36400元，骗取四川省广元市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陈某2人民币55173元、骗取四川省资阳市被害人刘某1人民币70669.6元、骗取广东省佛山市被害人侯某人民币60400元、骗取安徽省黄山市被害人许某人民币266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余某人民币12000元、骗取广东省东莞市被害人刘某2人民币54000元、骗取山西省晋城市被害人李某1人民币234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陈某3人民币1000元，骗取河南省许昌市被害人杜某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尹某人民币15500元、骗取陕西省华阴市被害人汪某人民币34887.32元。在前述诈骗事实中，陈某某系主犯。

　　2、被告人罗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仁寿县被害人廖某1人民币15600元、被害人廖某2人民币9100元、被害人廖某3人民币2600元、被害人刘某3人民币6500元。在这四笔诈骗事实中，罗某某系主犯。

　　3、被告人阳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被害人吴某人民币9100元。在该笔诈骗事实中，阳某某系主犯。

　　经核实“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绑定的名为“李某3”“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除部分返现给被害人以外，该网站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438405.16元。

　　2019年1月14日，被告人王某某报警至双峰县公安局，双峰县公安局民警在双峰县被告人易某某家中将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抓获。

　　2019年2月24日，双峰县公安局民警在双峰县九峰山庄抓获被告人胡某某、郭某某，并扣押了胡某某人民币1800元。2019年3月5日，被告人陈某某在长沙市雨花区被抓获，双峰县公安局扣押了陈某某人民币4000元。

　　公诉机关为证实上述事实提交了：1.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扣押物品清单、银行交易流水、网站会员管理后台资料、微信聊天记录和情况说明等书证；2.提取、辨认等笔录及照片；3.被扣押手机电子数据、后台数据提取、讯问等同步视听资料；4.鉴定意见；5.被害人赵某、吴某、廖某1等人的陈述；6.证人李某3、黄某2的证言；7.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陈某某、胡某某系该团伙的组织者，情节特别严重，七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系主犯，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有主有从，被告人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系从犯，应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金额及认定为主犯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的陈某某诈骗金额438405.16元的证据不足。

　　被告人胡某某辩称，手机不是他购买的，是程雄辉安排他去诈骗的。郭某某不是他招募的。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的指控胡某某的诈骗金额有误，应当按305229元认定。

　　被告人罗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没有异议。认罪认罚，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罗某某只对自己参与的诈骗金额13400元负责，是从犯；二、有坦白情节，认罪态度好。

　　被告人阳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没有异议。认罪悔罪，请求轻判。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诈骗金额的认定应当以被害人实际被诈骗的金额为准，本案实际诈骗的金额为294994.72元。

　　被告人易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没有异议，认罪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没有异议。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另案处理）、三人在长沙商量组建诈骗“工作室”，纠集人员利用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被告人胡某某、程雄辉负责提供手机、微信号、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并出资购买了服务器，冒名为“丰盛投资”的诈骗网站。被告人陈某某招募了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参与，并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了部分手机，协助胡某某、程雄辉管理诈骗网站后台。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等人均充当“业务员”，负责使用微信联系被害人实施诈骗，被告人王某某充当技术员，负责修改完善诈骗网站、制作诈骗网站的虚假宣传视频，并协助网站维护，胡某某负责管理诈骗网站客服及后台操作，同时招募被告人郭某某充当“业务员”，负责提供女性语音，参与实施诈骗。程雄辉还负责传授投资经验。该团伙2019年1月初，从长沙转移至双峰县易某某家，自2019年1月6日开始利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网站实施诈骗。具体诈骗流程如下：

　　第一步，向被害人推介诈骗网站。“业务员”建立各自微信群，使用作案手机中的微信号在各微信群内添加被害人，向被害人谎称名为“丰盛投资”的平台是有高返现并能快速提现，并由专人冒充专家在微信群中“授课”，编造该投资理财网站赚钱返利、收益到账快等文字、图片等信息吸引被害人注册参与，被害人同意后就向其发送网站注册链接。

　　第二步，在诈骗网站上实施诈骗。被害人按照“业务员”的提示通过点击诈骗网站的链接填写信息注册账号后，通过微信、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进行充值；“业务员”前期通过微信适时向被害人推荐一些周期较短、返利较快的项目让被害人购买，然后引诱被害人推荐其他人注册该平台投资购买项目。然后通过后台操作，让被害人能及时“提现”盈利，以吸引被害人逐步投资周期较长、返利较高的项目，等金额达到一定数额时就会通过后台操作不能“提现”或关闭平台的方式，从而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

　　第三步，转移、核算、分配赃款。“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先后绑定了名为“李某3”和“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分别为62×××25、62×××90），被害人将资金转入后台绑定的银行卡或通过微信转账给“业务员”使用的微信，陈某某、胡某某等人将微信内的赃款及时提现到后台绑定的前述银行卡内，部分赃款从后台绑定的银行卡中返现给被害人以诱骗其继续投资，其余赃款直接或转入其他专门用于诈骗的银行卡后进行转移和消费。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与“业务员”约定了诈骗款的分配方式和比例。“工作室”的“业务员”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按诈骗所得提成30%，剩余部分由陈某某，胡某某和程雄辉三人平分，王某某按每月6000元的标准领取工资，郭某某按其为“业务员”发送语音诈骗所得与“业务员”分红，还未确定比例。

　　期间：1、被告人陈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被害人赵某人民币36400元，骗取四川省广元市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陈某2人民币55173元、骗取四川省资阳市被害人刘某1人民币70669.6元、骗取广东省佛山市被害人侯某人民币60400元、骗取安徽省黄山市被害人许某人民币266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余某人民币12000元、骗取广东省东莞市被害人刘某2人民币54000元、骗取山西省晋城市被害人李某1人民币23400元、骗取贵州省遵义市被害人陈某3人民币1000元，骗取河南省许昌市被害人杜某人民币5000元、骗取四川省内江市被害人尹某人民币15500元、骗取陕西省华阴市被害人汪某人民币34887.32元。在前述诈骗事实中，陈某某系主犯。

　　2、被告人罗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四川省仁寿县被害人廖某1人民币15600元、被害人廖某2人民币9100元、被害人廖某3人民币2600元、被害人刘某3人民币6500元。在这四笔诈骗事实中，罗某某系主犯。

　　3、被告人阳某某利用微信聊天方式，通过上述平台骗取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被害人吴某人民币9100元。在该笔诈骗事实中，阳某某系主犯。

　　经核实“丰盛投资”诈骗网站后台绑定的名为“李某3”“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除部分返现给被害人以外，该网站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438405.16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且查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明：

　　1、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等人，均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到案经过、报警记录、破案经过证明，2019年1月14日16时许，王某某向110报警称其被人软禁在梓门桥镇龙家村易某某家，接警后，民警将阳某某、易某某、王某某、罗某某抓获。胡某某、郭某某及陈某某先后于2月24日、3月5日被抓获。

　　3、作案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提取笔录证明，2019年1月14日16时许从易某某家扣押了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九部，手机上分别已登陆了微信：高梦潞、姚博耀、最初梦想、拼搏奋斗、谭一依、谢笑笑、李\*\*、陈子涵、梁依坤、呜呜呜；2019年5月16日，从李某3处扣押了工商银行卡一张，卡号为62×××75；从某（李某3之父）处扣押了现金人民币107160元；

　　4、“丰盛投资”网络平台的后台资料证明，被告人使用微信，虚构“丰盛投资”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的经过。

　　5、中国工商银行双峰县支行永丰分理处调取李志超、李某3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李志超、李某3账户诈骗金额核定表等证明，被害人赵某、陈某1、蒙某、段某、陈某2、李某2、刘某1、鲁某、吴某、汪某、尹某等人向户名李某3，卡号62×××25；卡号62×××90，户名李志超的银行卡有多次交易记录。交易余额438405.16元。

　　6、通话详单证明，2019年1月7-9日，郭某某持有的手机号码在梓门桥镇青石村、××、开发区××三次通话记录。

　　7、娄底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娄）公（物）（电证）字[2019]113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证明，七被告人虚构“丰盛投资”的网站，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8、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胜利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证明，2019年5月6日，被害人尹某向胜利派出所报案称在2019年1月12日至1月13日，被一个叫“丰盛投资”的平台诈骗15500元。其账号为62×××25，户名为：李某3。

　　9、被害人尹某的证言、转账凭证证明，2019年1月份，尹某经朋友陈某2介绍了“丰盛投资”平台，他注册了账号，2019年1月12-13日，他一共转了五次钱到“丰盛投资”平台绑定的户名叫李某3的银行账户上，共计15500元，过了两三天，该平台就无法登录了。

　　10、被害人汪某的证言证明，网友陈某2向她推荐“丰盛投资”平台，她就下载了“丰盛投资”App，注册了两个账号。2019年1月10日至1月13日，先后向“丰盛投资”平台投资五次，共45200元，收款账户是一个叫李某3的工商银行账号。期间提现10312.68元。共计被骗34887.32元。“丰盛投资”平台有个微信群，群名“丰盛投资群”，管理员的微信昵称“罗旭”。

　　11、被害人陈某2的证言及转账记录证明，赵某向他推荐了一个“丰盛投资”的手机App，他向这个“丰盛投资”平台先后共计投了58500元，共收回3327元的利润，还有55173元没有提现。他是通过手机银行和支付宝向对方户名为李某3、账号为62×××25转的账。对方微信昵称“罗旭”。

　　12、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赵某的证言及自述材料证明，2019年1月6日，她的微信名“宝贝娟儿”，被人拉进一个“FS项目交流群”，群内有一个微信名叫“罗旭”的人在群里宣传该平台投资可得到收益。她就进入平台开始投资。2019年1月6日至15日，先后替微信好友永利电器、真心相待、陈远霞、英子、山哥、秀珍歪咪手、王槐芳、SH\*H、蒙某、幸福的猪（燕子）、李某1、小苒（微信昵称）等以及自己共投资了138200元左右，自己还有36400元没有提现。

　　13、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龙坑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陈某3的证言及账单详情证明，2019年1月13日，她向丰盛投资App里投资了1000元，第二天下午发现提不到现了。

　　14、被害人杜某的证言证明，2019年1月10日，微友“宝贝娟儿”向她推荐了“丰盛投资”App。她共投资了5000元。对方收款账户名“李某3”、卡号尾数3525。

　　15、被害人刘某1的证言及自述材料证明，2019年1月初，他通过朋友知道“丰盛投资”App，2019年1月4日，他投资了100元，1月9日提现了151.52元，之后几天陆续在“丰盛投资”平台投资8万元左右，提现本金息1万多元。还有7万元没有提现。“丰盛投资”平台收款账号名“李某3”，卡号为62×××25的工商银行卡。对方的微信名是罗旭。

　　15、被害人侯某的证言及微信名片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证明，“丰盛投资”平台是赵某介绍给他的，2019年1月9日，其投资了800元试水，一天后平台返还了819.68元；1月10日分两次共投资了3万元；1月11日投资了2600元，返现2731.56元；1月12日投资了24000元；1月13日投资了22000元（赵某垫付1.9万元）。他实际损失60400元。他的微信名是“山哥”。他的钱除了3000元是转给赵某外，其他是通过微信转给微信名罗旭的，返现是通过账户名李某3的账号转给他的。

　　16、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龙坑派出所受案登记表、被害人余某的证言及账单详情等证明，2019年1月12日，通过她朋友陈某3介绍加入了“FS项目”微信群，1月14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宝贝娟儿”（赵某））12000元，请其在“丰盛投资”平台充值。当天下午FS微信群里的人说丰盛投资这个软件关闭了。后她自己去登录丰盛投资App也登不进，就怀疑被骗。

　　17、被害人刘某2的证言及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明细、手机截图证明，2019年1月8日，她经网友“罗旭”介绍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进行投资，从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共计投资约54000元。钱是转账至“李某3”工商银行账号上。

　　18、被害人廖某1的证言、自述材料以及与“姚博耀”微信聊天记录的截图证明，2019年1月5日，她朋友陈茂华给她介绍了一个理财产品“丰盛投资”平台，还介绍了一个微信号叫“姚博耀”的朋友给她。她通过手机添加了“姚博耀”微信后，对方就拉她进了一个叫“FS项目交流88群”的微信群。“姚博耀”通过个人微信给她介绍这是一个基金投资理财平台，她于2019年1月10日就通过手机扫二维码注册成为基金投资理财平台的会员，“姚博耀”还介绍了一个公司的收款账号62×××25，收款人叫李某3，随后她就开始在平台投资。到1月14日止还有未提现的金额共计15600元。她帮妹妹廖某3投资未提现的金额为2600元。

　　19、被害人廖某3的证言证明，2019年1月初，她通过姐姐廖某1介绍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注册了账号。廖某1拉她进入微信群“FS项目交流88群”，群主是“姚博耀”，群内发收益图片最多的是“姚博耀”和“高梦潞”。其间投资是由廖某1帮她实际操作，具体被骗金额她不清楚。

　　20、被害人廖某2的证言证明，2019年1月份左右，她通过姐姐廖某1介绍进入了名为“FS项目交流88群”的微信群，群主是“姚博耀”，她下载“丰盛投资”的App，并注册了账号，先后分三次转账到账户为“李某3”的工商银行卡上，共计投入10100元，提现了1000元和几十元的利润。被骗金额9100元。

　　21、被害人刘某3的证言证明，她通过朋友廖某1的推荐，下载了“丰盛投资”App，并注册了账号，加入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88群”，群主“姚博耀”，群内晒收益的有姚博耀、高梦璐、陈子涵等，她共计被骗6500元。

　　22、被害人吴某的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她的微信好友“谭一依”把她拉进了一个FS项目交流群，群主是“罗旭”，她在“丰盛投资App”注册了账号，她还跟“谭一依”聊过微信语音，对方是一个女的。她先后投了三笔钱共12100元，赎回了3000元，总共被骗了9100元。

　　23、被害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她表妹赵某向她介绍了“丰盛投资”平台，她通过赵某在“丰盛平台”上投资了24000元，挣了利息600多元后，这个平台关闭剩下23400元钱没有提现。

　　24、被害人许某的证言证明，她网友赵某向她介绍了“丰盛投资”，2019年1月10日注册了账号，由赵某帮她操作充值到“丰盛投资”平台投资的账户上，到案发共计还有26600元本金没有提现。“丰盛投资”微信群的群主叫罗旭，群里二维码图片都是罗旭发的。

　　25、被害人陈某1的证言证明，2019年1月8日，她通过朋友赵某的推荐，注册了“丰盛投资”理财平台，进入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群”，群主叫“罗旭”，她注册了两个账号：账号cy18×××06投入了900元，已全部提现；账号lj18×××96陆续投入14500元，已提现9500元，还有5000元没有提现。对方收款账户名是李某3，账户尾数是3525的工行卡。

　　26、被害人黄某1的证言及银行转账记录证明，2019年1月份，她经赵某介绍加入了“丰盛投资”的微信群，群主是“罗旭”。她于2019年1月11日至13日分三次通过银行卡转账到“李某3”工商银行卡上，共计被骗金额6857元。

　　27、证人李某3的证言、账单详情截图及微信截图证明，2018年11月中旬，他在长沙县张农业银行卡和工商银行卡，卖给了他的高中同学刘竟成。2019年3月，他将农业银行卡注销，工商银行卡挂失重新办理，重新办理了工商银行卡，卡号是：62×××75。

　　28、双峰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扣押工商银行卡（62×××75），持有人李某3。

　　29、破案经过证明，2019年1月14日，公安部门接到报警，梓门派出所在梓门桥镇龙家村将报警人王某某及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抓获。2019年2月24日，胡某某、郭某某在双峰县九峰山庄被抓获。2019年3月5日，陈某某在长沙市雨花区被抓获。

　　30、双峰县公安局《现场检测报告书》证明，罗某某、易某某、阳某某、王某某、陈某某、胡某某、郭某某尿液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二乙酰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阴性。

　　31、双峰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扣押黑色联想牌笔记本1台，持有人王某某。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高梦潞”及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姚博耀”持有人罗某某。魅族手机1部登录两微信（“最初的梦想”、“拼搏奋斗”）及小米手机1部，登录两微信（“谭一依”、“谢笑笑”）持有人阳某某。小米手机1部，背面标注“李\*\*”，登录微信“李\*\*”，小米手机1部，背面标注“陈子涵”，登录微信：“陈子涵”、“梁依坤”，持有人易某某。小米手机2部，小米手机1部默认登录微信“呜呜呜”，持有人陈某某。

　　32、提取笔录证明，用被告人王某某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了“丰盛投资”后台，使用录屏工具将后台数据进行了提取。

　　33、辨认笔录证明，阳某某指认出郭某某就是协助其诈骗吴某的人。七被告人互相辨认其都是本案一起在易某某家实施诈骗犯罪的同案犯。还辨认出程雄辉是参与本案诈骗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34、提取陈某某、阳某某、易某某手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平台交易截图证明，三被告人进行诈骗犯罪的事实。

　　35、提取笔录及提取胡某某传递给陈某某的五张纸条证明，胡某某想串通陈某某翻供，逃避罪责的事实。

　　36、证人黄某2的证言证明，2019年9月11日，陈某某主动将5张纸条交给他，说是胡某某写给陈某某的，内容是要陈某某一个人承担责任，帮胡某某开脱罪行等。

　　37、王某某与办案民警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王某某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的情况。

　　38、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他通过亲戚介绍到陈某某那里工作，期间陈某某向他借了1.3万元，陈某某没有还，要他帮其做理财网站，答应给他6000元/月，做完网站把钱还给他，他就按陈某某提供的样本做。后在易某某在长沙的出租屋做了一个星期，陈某某、易某某、阳某某、罗某某就在商量如何诈骗的套路。2019年元月初，他、陈某某、阳某某、罗某某到了双峰县梓门桥镇易某某家，陈某某带了十几个诈骗工作手机。胡某某也拿了一些诈骗工作手机、银行卡来。他还是继续做诈骗平台。程雄辉是做诈骗的老手，教陈某某、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如何做诈骗。程雄辉催他赶紧把平台做好，还对他发火，说要砍了他的手。因平台没做好，程雄辉在外面买了一个平台，陈某某要他在网上找一家香港的投资公司，他就在网上找到香港的“丰盛集团”投资公司资料，他将购买的平台修改成“丰盛投资”网络平台和“丰盛投资”手机APP，还做了两个宣传视频。然后冒充“丰盛集团”的名义进行诈骗，1月6日平台全部做好正式上线“开盘”。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是老板，每个人占1/3的股份。陈某某还做业务员，程雄辉是讲师，还提供了一些如何诈骗的资料，胡某某是财务，易某某、阳某某、罗某某、郭某某是业务员，业务员分其所诈骗金额的30%。郭某某在做业务员时还在其他业务员需要女性声音时帮忙发语音，业务员会给她钱的。他是技术员，做平台的维护。“丰盛投资”APP绑定的银行卡有两张，其中一张叫李某3，工商银行卡，账号是：62×××25，另一张他不清楚。

　　39、被告人郭某某的供述证明，2019年过了元旦，胡某某接到她，当时车上还有“猫哥”，她们三个人到梓门桥易某某家，后来又去过几次，中间有一次在易某某家胡某某跟她讲，要她帮其他做业务的人用微信发一下语音，然后她就拿了业务员的诈骗工作手机，跟几个人聊了天，发了语音等。她帮易某某发过语音，还帮另一个不知道名字的男子也发过语音。从事诈骗活动的是她、胡某某、陈某某、“猫哥”、易某某，还有三个男的不知道叫什么，其中有一个搞电脑的天天在弄电脑，其他的人就是聊天做业务。陈某某是管财务的，“猫哥”是个讲师，专门在各个诈骗微信群里发语音。

　　40、被告人易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份，陈某某联系他，要他与其做资金盘诈骗，答应后，陈某某就纠集了阳某某、罗某某和他做业务员，王某某当技术员。做了一段时间手机被封，陈某某就联系胡某某和程雄辉，2018年12月中旬，他、陈某某、阳某某、胡某某、程雄辉在长沙的一个饭店吃饭，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三人商量如何进行诈骗，还讲好业务员的提成比例是按各自诈骗金额的30%，他们三个人平分剩下的70%，当时买手机的钱是胡某某和程雄辉出的。胡某某买了六七个手机过来，他们业务员就开始拿手机加人，王某某负责做平台。陈某某提出要到他家去做诈骗，2019年1月3日，他回到家，后陈某某、罗某某、王某某、阳某某四人也到了他家。因为王某某的平台没有做好，胡某某和程雄辉在外面购买了一个平台改成“丰盛投资”。2019年1月4日，胡某某带来了郭某某，对他们讲如果需要女性声音的话就找她帮忙聊，胡某某还拿了一个诈骗工作手机给郭某某。2019年1月6日“丰盛投资”上线，罗某某用的微信名是“姚博耀”、“高梦潞”，阳某某用的微信名是“莹莹”、“谭一依”、“谢笑笑”，陈某某使用的微信是“罗旭”，其有一个客户的微信名是“宝贝娟儿”，“宝贝娟儿”有一个微信群，群内有108个群员，陈某某以“罗旭”的身份在群里面，她群内的人共计投资了20余万元，程雄辉微信名是“龚兴誉”。他们业务员微信加好人建了诈骗群之后，他们在平台上做一些假的入账，假的投资收益发到各自的群内，相互当托，相互吹捧，引诱其他真实的客户上当受骗。程雄辉的微信每个诈骗群都加了，其在群里做讲师，跟投资者讲一些投资心得什么的，还教他们如何诈骗。他、阳某某、罗某某、郭某某是业务员，王某某是技术员，约定工资6000元/月。程雄辉是老板，主要是当讲师；陈某某是老板也是业务员，还管理财务，通过平台流入的资金是陈某某管理；胡某某是老板，管理后台，同时也教他们如何诈骗，有时还买点菜。他看见郭某某帮阳某某与微信好友“敏姐”聊过语音，骗了“敏姐”几千元钱。他们做的“丰盛投资”APP平台钱充进去之后，后台是可操作的，最后平台金额到一定数额时会找各种借口让客户提不出钱，达到诈骗的目的。“丰盛投资”APP平台上绑定的是一张工商银行卡，账号：62×××25，开户名是：李某3。有些客户没有网银也通过微信转账给他们，他们再将钱转到陈某某的微信“罗旭”上面，三个老板谁在就由谁修改后台数据，一般都是胡某某在修改后台数据，1月13日陈某某讲骗了20多万，还做个四五天就封盘。

　　41、被告人阳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的一天，陈某某带他和易某某在长沙一湘菜馆二楼与胡某某、程雄辉见面，陈某某与胡某某、程雄辉三人商量诈骗的事情。几天后，胡某某拿来一批诈骗手机，陈某某将手机分给他、易某某、罗某某。2019年年初，陈某某和胡某某、易某某等人商量后，将诈骗工作室搬到了梓门桥易某某家。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三人是老板。陈某某的微信号是“罗旭”，他既是老板又是业务员，陈某某主要是管财务，他掌管财务手机，胡某某管后台，程雄辉告诉他们如何诈骗。他和罗某某、易某某、郭某某是专门的业务员，王某某是技术员，负责制作平台和维护平台。郭某某是胡某某带来的，其与他们讲如需要女性语音聊天就由郭某某冒充。他用的微信号是：“谭一依”、“李嘉杰”。郭某某帮他与微信昵称为“敏姐”的受害人发过语音聊天，诱骗“敏姐”，共计骗取“敏姐”9100元。三个老板约定：业务员的业绩是按诈骗金额的30%提成，剩下的70%不知道老板是怎么分的。

　　因为王某某没有把诈骗平台做出来，老板买来一个服务器，将服务器的名称改为“丰盛投资”，2019年1月6日上线正式开始诈骗。平台绑定了一张工商银行卡，卡号尾数是3525，开户名是：李某3，持有人是陈某某。诈骗的方式是：他们每个人都有建微信群，并且互相加到各自的群内，他们在平台上做了一些假的入账、假的投资收益发到自己的群内，其他人就当托，相互吹捧，程雄辉以“龚兴誉”的微信到他们的诈骗群内讲课，群内称呼他为“龚老师”，向群员宣传怎样投资，诱骗真实群员上当受骗。先诱骗客户做金额小周期短可以提现的投资，增加可信度，引诱更多的人投入更多的资金，当平台资金到达一定的金额时，他们就操作后台使其无法提现，达到诈骗的目的。2019年1月13日晚，陈某某跟他们讲平台上已经有20多万元钱的进账了，最多再做5天就将平台关闭。

　　42、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证明，2019年1月3日，陈某某找到他、阳某某、易某某，要他们以理财的方式进行诈骗，他赶到长沙陈某某那里，陈某某说在长沙搞不安全，带他、王某某、阳某某坐车到了易某某家里。后来胡某某、郭某某、程雄辉也来了。他们几个人就在易某某家里做诈骗。陈某某、胡某某、程雄辉是老板。陈某某负责财务、王某某负责技术，他、阳某某、易某某、是业务员，郭某某是胡某某带过来的，她同他们一起搞诈骗。他们使用的手机等作案工具是陈某某给他们的。郭某某还负责帮他们发送女性语音。但郭某某没有给他发过语音。胡某某、程雄辉是诈骗老手，教他们如何进行诈骗。程雄辉还在各个诈骗群内当讲师。他们业务员按各自业绩30%提成获利。余下70%是老板陈某某、程雄辉、胡某某的，王某某是领月工资6000元每月。

　　他们在1月6日前建立自己的微信诈骗群，然后用微信疯狂地加人，2019年1月6日，“猫哥”买来一个叫“丰盛投资”的诈骗平台和手机APP正式上线。接着互相进行刷单、炒群，以高额的回报率吸引他人投资。他们先要投资者投100至1000元左右，允许投资者小额提现，当投资者加大投资额时，就编各种理由讲不能提现，以达到诈骗的目的。他使用的微信号昵称是“高梦潞”和“姚博耀”，他诈骗了一个叫廖某1的人，诈骗金额约8000元钱。平台充值账户名为“李某3”，账号：62×××25的工商银行卡。

　　43、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2月初，他与陈某某、程雄辉、易某某、阳某某在易某某的租住屋楼下的饭馆吃饭时一起商量搞诈骗，商量好后，程雄辉给了5000元给陈某某用于开支易某某、阳某某等人员的生活费。过了十天左右，陈某某讲手机少了，程雄辉去买了十来个小米手机，他开车与郭某某一起把这十来个小米手机送给了陈某某，在2018年12月底，程雄辉、陈某某选择去易某某家做诈骗，他和程雄辉去看了地方。第二天，陈某某就带着罗某某、阳某某、王某某到了易某某家。王某某是技术员，负责开发诈骗平台，王某某的诈骗平台一直没有做出来，程雄辉就在网上花了一万多元买了一个平台。后来，王某某自己做出来的平台给了程雄辉。2019年1月6日，诈骗平台上线，他使用的诈骗微信名是“刘峰”，里面有个微信群叫“FS项目交流155群”，并将其他的人都拉到了群内。他们使用的微信号：罗旭、谭一依、姚博耀、高梦潞、龚兴誉等。他、陈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建微信群加人，相互拉群、相互炒群，程雄辉负责当诈骗群的讲师也管理后台。陈某某管财务同时也做业务员，管理财务，他、罗某某、易某某、阳某某负责当业务员。他带郭某某去过易某某家的诈骗工作室两三次。陈某某跟他讲，有一些微信使用的是女性身份，需要发一些女性的语音等，于是他把郭某某带去易某某家，跟郭某某讲如果有人要发女性语音就帮忙发一下。后来他记得阳某某喊郭某某去发了女性语音，郭某某还帮其他业务员发过几次女性语音。当时程雄辉跟他讲，郭某某帮哪个业务员诈骗到钱了，郭某某就在业务员所分的30%里面再分红。“丰盛投资”平台上绑定了两个工商银行卡，可以网银转账，如果“投资者”要微信转账，他们就会要“投资者”将钱转到他们诈骗的微信上面，他们再将钱转到陈某某的微信上，程雄辉修改后台数据。易某某家停了一次电，程雄辉要他把改后台数据的电脑拿走，程雄辉就在外面更改后台数据。

　　44、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11月份，他带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王某某跟一个叫“纯胖子”的人准备用手机搞诈骗，因微信异常，微信被腾讯公司封了，他带了7台手机走人。之后他便打电话联系胡某某一起搞诈骗。因程雄辉和胡某某曾找过他，要和他一起搞诈骗。12月上旬的一天，他与胡某某、程雄辉等人在长沙一餐馆的二楼吃饭时商量搞诈骗的事，胡某某叫他带原班人马跟着他和程雄辉一起搞诈骗。当时他们约定：陈某某与胡某某、程雄辉各占诈骗金额三分之一，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为业务员，按最终诈骗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分成。2018年12月15日左右的一天，胡某某和郭某某拿了大概11台手机给他，胡某某还买了台笔记本电脑。他将手机分给了易某某、罗某某、阳某某，他自己拿了1台、胡某某拿了1台、程雄辉拿了1台，都是用于诈骗的，另有一台作财务手机使用。王某某负责技术工作，因诈骗平台一直没有做出来，程雄辉还威胁过王某某。易某某在长沙租的房子到期了，他提出回双峰到易某某家里去做，他与胡某某、程雄辉看了房子后，2019年1月3日，他们就到梓门桥镇××了××工作室。2019年1月5日，程雄辉买了一个平台，王某某将平台修改成“丰盛投资”平台，冒充香港“丰盛集团”以“丰盛投资”名义实施诈骗。平台绑定的两张工商银行银行卡是程雄辉买来的：户名：李某3，卡号是62×××25；户名：李志超，卡号是62×××90。2019年1月6日上线的，开始三四天由程雄辉负责后台确认进账、提现等事情，程雄辉同时也是讲师，其使用微信名“龚兴誉”在群内发语音诱骗微信好友投资到他们的平台。1月11日左右，易某某家停电了，胡某某和程雄辉将各自使用的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带走了。胡某某在外面操作后台，财务手机由他管理。他使用的微信昵称是：罗旭。建立了微信群“FS项目交流65群”，罗某某使用的微信号是：高梦潞、姚博耀。胡某某与郭某某一起使用的诈骗微信群是“FS项目交流155群”，群主微信昵称是“刘峰”。王某某做了2个视频，一个是宣传诈骗平台的，供他们诈骗微信群内使用。有些“客户”没有网上银行充值“丰盛投资”平台时，用微信转账到诈骗业务员的手机微信上，业务员再发到李某3或李志超的微信上，再从李某3和李志超微信上提现到相应的银行卡账户内。从2019年1月6日开始的微信零钱提现都是他们诈骗所得的钱，李某3的卡用于进账，李志超的卡用于转账提现。郭某某是胡某某带去的，他们两个经常在一起，在易某某家时胡某某拿了2台手机给郭某某，郭某某也是业务员，她和胡某某一同使用“刘峰”的微信。且他们有些微信号使用的是女性身份，胡某某还跟他们讲：需要与对方语音聊天时，由郭某某顶替使用语音聊天，他们骗到钱后，要分一些给郭某某。阳某某的诈骗微信号“谭一依”中有一个发给“敏姐”的女性语音是郭某某的声音。他诈骗的有：微信昵称“宝贝娟儿”（经查为赵某）、“山哥”、“南来北往”。其中“宝贝娟儿”有一个群，里面有108个人，他们称为团队，她及她的团队一起前后投入了几十万。因为他们有团队奖，支付了1万元的团队奖给赵某。2019年3月底开始，胡某某写了五张纸条给他，要他翻供。

　　全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陈某某、胡某某系该团伙的组织者，情节特别严重，七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是诈骗犯罪团伙中的组织、指挥者，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分别在诈骗被害人廖某2姐妹、刘某3和吴某的犯罪中起了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在其他诈骗犯罪事实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郭某某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明知是与陈某某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提供犯罪场所，酌情从重处罚。

　　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不是主犯的辩护意见，经查，同案被告人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的供述证明陈某某、胡某某等人预谋诈骗、提供作案工具、组织实施诈骗犯罪，并约定分赃比例占70%，被告人陈某某对此亦作了供述且与同案人的供述相互印证。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在本案共同犯罪中，起了组织、指挥作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故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及其辩护人、被告人阳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金额438405.16元有异议，经查，有被害人陈某2、许某、廖某1、吴某等人的陈述及其银行、微信等交易记录；有查证属实的诈骗银行卡账号：户名李某3（卡号尾数33×××25）、李志超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尾数74×××90）；同时七被告人均对诈骗犯罪事实亦作了供述，前述证据达到了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七被告人均应对其参与期间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因此，七被告人诈骗犯罪金额为438405.16元。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七被告人各自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确定相应的刑罚量。对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追缴，返还给被害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四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30年2月5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2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九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阳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八、追缴被告人陈某某、胡某某、罗某某、阳某某、易某某、郭某某、王某某违法所得438405.16元返还给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贺建华

　　人民陪审员 胡峥嵘

　　人民陪审员 朱 帜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代理书记员 李永辉

　　附相关法律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0fe38ec7d0c16ec18319d&type=1)